

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業務承辦人行政知能研習

---

# 特教職務加給

# 111年10月25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986772號函

主旨：有關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核發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3、14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3點、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函、公立中小學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本局107年1月12日第1070035530號簽准案辦理。
- 二、教師全時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每月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三、上揭所稱人員除校內各特殊教育班之教師，亦包含：
  - (一)本市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 (二)全時加置、調整教師人力支援或商借、調用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支援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教師。
  - (三)因人力調整部分節數或減課支援本市特教相關業務、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評估教師。
- 四、說明三（三）教師如兼任主管或導師職務，其調整或減課後之節數，仍從事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得比照實際擔任

特殊教育課程節數。

- 五、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一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六、教師每月因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衍生之相關費用業已編入學校年度預算，請學校於預算內調整容納，倘人事費用已有不足情形，請學校另以專案方式報本局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本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特教職務加給支領標準

106年1月6日頒布之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3點：

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者，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 \$1,800全額支領對象(特教編制內且具特教教師證)：

- 集特班教師、資源班專任教師
- 各類巡迴輔導教師
- 商借教育局特教科、調用特教中心之教師
- 人力調整、減課支援鑑定安置(如：心評人員)

(以上不管正式或代理，佔編制、具特教教師證且全時從事特教工作都得支領)

## ❖ 依**實際授課比例分配**支領對象(特教編制內且具特教教師證)：

- 擔任主管職之特教教師(包括特教組長)
- 分散式資源班導師

## ❖ \$600支領對象(特教編制內不具特教教師證)：

- 不具特教教師證之特教代理教師

##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特殊教育班級特教人事相關規定

### 壹、授課節數

一、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導師	編制內教師每週最低總授課節數	每班每週規定開課節數	單位：節(每週)	
	18	18	36	36(+4 鐘點)=40		
分散式資源班 (含身障及資優)	導師	專任	編制內教師每週最低總授課節數	每班每週規定開課節數		
	19	19	38	38(+4 鐘點)=42		
巡迴輔導班 (僅在家巡迴、不分類巡迴)	專任					
	巡迴輔導教師皆依本局各類巡迴規定授課，每週實際授課數 19 節之規定時，得支領每週至多 2 節之超鐘點費。					

二、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導師	專任	編制內教師每週最低總授課節數	每班每週規定開課節數	單位：節(每週)
	14	14	16	44	44(+6 鐘點)=50	
分散式資源班 (含身障及資優)	導師	專任	專任	編制內教師每週最低總授課節數	每班每週規定開課節數	
	16	16	16	48	48(+6 鐘點)=54	
巡迴輔導班 (僅在家巡、不分類巡)	專任					
	巡迴輔導教師皆依本局各類巡迴規定授課，實際授課數超過 16 節規定時，得支領每週至多 2 節之超鐘點費。					

備註：

- (一) (+\_\_\_\_)係指為維持課稅前之授課節數或特教班規定之間課節數，教師支領之超鐘點或另聘鐘點代課授足節數。
- (二) 倘貴校特教教師，經人力調整(如：集中式班教師 1 人支援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則校內各類特教班級總開課節數應合併計算；以校內授課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規定，加計每師 2 節課之節數總計，作為貴校特教班級每週總開課節數規定。
- (三) 為維護特教班學生受教權益，另訂每班最低開課數，其與編制內教師最低授課節數之差額，由學校另聘代課教師授足，如無法聘到代課教師，由原編制教師或其他校內適當教師兼授之。為補足前開規定之授課節數，其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 (四) 承上，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73663 號函規定，畢業班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應視學校行事曆安排之上課週數及超時授課節數而定。如教師所排定授課節數未達基本授課節數者，自無發給超時鐘點費疑義。
- (五)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10 日北教特字第 1051504681 號函規定，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須以學生需求為依據，不得為授足規定教師開課數，而降低單節排定之授課學生人數。倘學校資優資源班開足規定之節數有困難，則得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每師每週規劃 19 節，不安排超鐘點節數。

三、高中職：

集中式特教班 (含中重度班、綜合職能班)	專任	導師	單位：節(每週)
	16	12	
分散式資源班	16	12	

# 各學制基本節數

若依授課比例支領之對象，只要上滿基本節數，還是可領全額

P.S. 超鐘點不列入實際節數喔

資優班教師是否得請領？

# 以國中為例：

五、本校設有數理資優資源班，111學年度經鈞局核定1.67班，教師員額編制5人；唯合格資優教師人數少，本校實際運作情形係為教學專業需求，商請4位普通班編制之正式教師，依其學科領域專長實際教授資優資源班課程，另1位員額編制採節數拆分多位教師依學科領域專長教授資優資源班課程。

六、承上，本校普通班正式教師（非占資優資源班教師員額編制），為合乎法規之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是否得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惠請鈞局釋疑。

# 本局函復：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34601號函，查教育部95年9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50137425號函規定，特殊教育津貼（按：現為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之支給，除須以具有執行特殊教育工作之事實為發給之依據外，其之給人數須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之員額編制人數而定，如非該員額編制內之教師，自無從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據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之核給，仍需占學校特教教師之員額編制。

三、承上，依國教署110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34601號函釋，貴校普通班正式教師非占資優資源班教師員額編制，故不得核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簡單來說：**要佔特教編制!!!**

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業務承辦人行政知能研習

---

# 教師員額、人力調整

---

# 特殊教育班級暨教師編制情形調查表

題號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核定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情形	數額
1 <sup>o</sup>	111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 $(a)=(b)+(c)+(d)$ (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回輔導班) <sup>o</sup>	<sup>o</sup>
2 <sup>o</sup>	111 學年度編制員額數 $(A)=(a)+(B)+(C)+(D)$ (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回輔導班) <sup>o</sup>	<sup>o</sup>
3 <sup>o</sup>	集中式特教班 <sup>o</sup>	核定班級數 $(b)$ <sup>o</sup>
	編制員額數 $(B)=(b) \times 3$ <sup>o</sup>	<sup>o</sup>
4 <sup>o</sup>	分散式資源班 <sup>o</sup> (0.33 班=1 人、0.66 班=2 人、1 班=3 人) <sup>o</sup>	核定班級數 $(c)$ <sup>o</sup>
	編制員額數 $(C)=(c) \times 3$ <sup>o</sup>	<sup>o</sup>
5 <sup>o</sup>	各類巡回輔導班 <sup>o</sup> (0.33 班=1 人、0.66 班=2 人、1 班=3 人) <sup>o</sup>	核定班級數 $(d)$ <sup>o</sup>
	編制員額數 $(D)=(d) \times 3$ <sup>o</sup>	<sup>o</sup>

14 <sup>o</sup>	分散式資源班之實缺代理教師	<sup>o</sup>	<sup>o</su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5 <sup>o</sup>	各類巡回輔導班之實缺代理教師	<sup>o</sup>	<sup>o</su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6 <sup>o</sup>	111 學年度實缺代理教師總數 $(F)$ <sup>o</sup>			<sup>o</sup> 實缺代理教師總數 $(F)$ 應等於題號 13-15 之數字加總。 <sup>o</sup>
17 <sup>o</sup>	111 學年度佔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編制教師數加總 $(G)$ <sup>o</sup> $(G)=(A)+(E)+(F)$ <sup>o</sup>			<sup>o</sup> 加總數字應等於 111 學年度核定員額數 $(A)$ ，即藍底欄位之教師總數，如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sup>o</sup>

題號	111 學年度佔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編制之教師情形	藍底 欄位 人數	正式教師姓名 (請列出每位教師) <sup>o</sup>	代理教師姓名 (時任監代理教師 者，請填寫姓名) <sup>o</sup>	備註 <sup>o</sup> (可複選) (未滿完整代理者，請說 明所遺缺接續方式。) <sup>o</sup>
6 <sup>o</sup>	集中式特教班在職教學之正式教師 (不含級級 9-11 之教師)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sup>o</sup>	分散式資源班在職教學之正式教師 (不含級級 9-11 之教師)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sup>o</sup>	各類巡回輔導班在職教學正式教師 (含人力調整支援轉教中心)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sup>o</sup>	商借/調用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之 正式教師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sup>o</sup>	留職停薪之正式教師 <sup>o</sup> (含服役、達修、育嬰及停薪)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sup>o</sup>	兼任校內其他行政業務之正式教師 (佔將被編制之特教組長、其他組長或主任)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sup>o</sup>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總數 $(E)$ <sup>o</sup> (即現有「正式教師員額總數」) <sup>o</sup>	<sup>o</sup>	正式教師總數 $(E)$ 應等於題號 6-11 之數字加總。 <sup>o</sup>		
13 <sup>o</sup>	集中式特教班之實缺代理教師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sup>o</su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題號	預估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教師異動與缺額數	數額
18 <sup>o</sup>	預估 112 學年度校內互轉(普/資優類/其他→身障類班)、介轉 轉入教師數 $(H)$ <sup>o</sup>	<sup>o</sup>
19 <sup>o</sup>	預估 112 學年度校內互轉(身障類班→普/資優類/其他)、介轉 轉出教師數 $(I)$ <sup>o</sup>	<sup>o</sup>
20 <sup>o</sup>	預估 112 年 8 月 1 日退休教師數 $(J)$ <sup>o</sup>	<sup>o</sup>
21 <sup>o</sup>	預估 112 學年度之教師缺額總數 $(K)$ <sup>o</sup> $(K)=\text{實缺代理}(F)+\text{轉入}(H)+\text{轉出}(I)+\text{退休}(J)$ <sup>o</sup>	<sup>o</sup>

✓ 注意事項：

- 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說明。
- 上列題號 6-11-13-15 之所有教師，請確認皆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中，並確實登載其教師資格情形，  
藍底欄位教師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校、班級、特教人力→老師資料→任教類別，勾選  
「列為特教班編制老師數」；綠底欄位教師則請確認勿勾選「列為特教班編制老師數」。
- 若 112 學年度有預估轉任教師  $(H)$ 、 $(I)$ ，請依據 111 年 12 月 1 日新北教字第 1112277788 號函，  
於 2 月底前函報本局同意後辦理。
- 上列黑色標框為「校務系統填報題目及應填報內容」，請參照本表確實填報，本局將以網路填  
報數據為準。

只調查**實缺代理**！停留、商借、主管減課聘請之代理勿填藍格！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檢定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情形		數額
111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 (a)-(b)+(c)+(d)	(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5.34
111 學年度編制員額數 (A)=(a)*3=(B)+(C)+(D)	(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16
集中式特教班	核定班級數 (b)	2
	編制員額數 (B)-(b)*3	6
分散式資源班 (0.33 班=1 人、0.66 班=2 人、1 班=3 人)	核定班級數 (c)	2.34
	編制員額數 (C)-(c)*3	7
各類巡迴輔導班 (0.33 班=1 人、0.66 班=2 人、1 班=3 人)	核定班級數 (d)	1
	編制員額數 (D)-(d)*3	3

$$6-4=2$$

$$3+4=7 \text{ OK!}$$

111 學年度佔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編制之教師情形	藍底 欄位 人數	正式教師姓名 (請列出每位教師)	代理教師姓名 (請完整代理教師 者, 請填寫姓名)	備註 *可複選 (未聘完整代理者, 請說 明所造課務補足方式。)
集中式特教班在職教學之正式教師 (不含編號 9-11 之教師)	4	A B C D	K L M N O P	P 支援 XX 國中不 分類身障資源班
分散式資源班在職教學之正式教師 (不含編號 9-11 之教師)	3	E F G	H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各類巡迴輔導班在職教學正式教師 (含人力調整支援特教中心)	1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商借/調用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之 正式教師	0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留職停薪之正式教師 (含服役、產修、育嬰及停薪)	0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兼任校內其他行政業務之正式教師 (佔特教編制之特教組長、其他組長或主任)	2	I J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總數 (E) (即現有「正式教師員額總數」)	10			正式教師總數(E)應等於題號 6~11 之數字加總。
集中式特教班之資缺代理教師	1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散式資源班之資缺代理教師	4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各類巡迴輔導班之資缺代理教師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教師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1 學年度資缺代理教師總數 (F)	7			資缺代理教師總數(F)應等於題號 13~15 之數字加總。
佔身障類特教班編制教師數加總(G) (G)=(A)+(F)	17			加總數字應等於 111 學年度核定員額數(A), 即藍底欄位 之教師總數, 如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簡報完畢

